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4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相关情况，并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后，认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景峰执行董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景峰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

范围内确定。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景峰执行董事根据上海景峰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四）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五）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景峰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景峰执行董事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或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景峰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八）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上海景峰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景峰执行董事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 **（九）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偿债保障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景峰执行董事，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以

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决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准批复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 （十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三、授权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景峰执行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制定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和实际总金额、发行本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事项、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宜。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文件）。

（四）为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决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